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；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2.4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；

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，同意公司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，以公司持有的不超过 2700 万股兴业银行为交易标的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，成本不超过 7.5%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；

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，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6 亿元，以不超过 1600 万股兴业银行和不超过 90000 万股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质押，成本不超过 8.5%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7 日